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51號

原告 陳健志
被告 得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萬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加班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項前段、第77-14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60萬元、資遣費5萬元，共計65萬元，原應徵收裁判費7,050元，暫免徵收2/3即4,700元。另原告聲明第2項後段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（見本院卷第15頁訴之聲明更正狀），係屬因非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3,000元，是原告合計應徵裁判費5,350元（7,050－4,700＋3,000＝5,350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洪光耀